**罪犯郑海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08号

　　罪犯郑海洋，男，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作出了(2006)漳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郑海洋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以(2006)闽刑复字第50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作出了(2007)漳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郑海洋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1208.44元（已支付36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海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2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海洋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(2010)闽刑执字第4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(2012)闽刑执字第79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07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(2017)闽08刑更353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76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七月十一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海洋于2005年10月13日，因琐事纠纷，持刀连续捅刺他人，致一人死亡、一人重伤、二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郑海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9.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442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740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88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4108.44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99708.44元。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海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